武汉市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31日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9月15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6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若干规定〉等11件地方性法规中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0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办法>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保障公民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艾滋病（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下同），梅毒、淋病、尖锐湿疣、非淋菌性尿道炎、生殖器疱疹、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性病的防治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制定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纳入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鼓励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科学研究，将防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专款专用，协调解决防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性病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性病监测中心，市、区卫生防疫站（以下统称艾滋病、性病防治机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艾滋病、性病诊治的医疗机构分别承担艾滋病和其他性病日常防治管理工作和诊治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卫生、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利用多种形式宣传艾滋病、性病的危害和防治知识，提高公民道德水准，增强自我保健意识。

　　各类中等、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的健康教育应当包括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

　　第七条　艾滋病、性病防治机构必须做好艾滋病、性病防治、监测、技术培训等工作，收集、分析、上报、反馈疫情，进行艾滋病、性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第八条　医疗、防疫保健人员发现艾滋病、性病病人，必须向所在地的区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再由该卫生防疫机构向市艾滋病、性病防治机构报告。发现艾滋病、梅毒、淋病病人和疑似艾滋病、梅毒、淋病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时限内报告；发现其他性病病人，在48小时内报告。

　　第九条　采、供血单位在供血前必须对供应的血液进行艾滋病、梅毒病原标志物检测；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不得供血。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必须对生产用血浆进行艾滋病、梅毒病原标志物检测，并接受艾滋病、性病防治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单位经批准采血的，应向符合国家健康标准的自愿献血者采血。

　　第十条　医疗、防疫、保健机构必须对用于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的医疗器材严格消毒，接受卫生防疫机构对消毒效果的监测；对捐献的人体组织、器官进行艾滋病、梅毒病原标志物检测，以杜绝医源性传播。

　　第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新生儿进行预防性滴眼，防止感染淋菌性睑结膜炎。

　　第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结婚申请人患有艾滋病、梅毒、淋病的，暂不予办理结婚登记。

　　第十三条　医师对患有艾滋病和梅毒的孕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向其说明情况，并建议其终止妊娠。

　　第十四条　旅店业、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游泳场（馆）等场所应当严格遵守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易于传播艾滋病、性病的公共卫生用品和器具严格消毒。

　　前款所列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每年必须接受包括艾滋病、性病检查项目在内的身体健康检查，患有艾滋病、性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五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在国外居留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含在外国轮船上工作的中国海员），回本市定居或者居留一年以上的，必须在回本市后两个月内到卫生检疫机构或者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艾滋病、性病防治机构接受艾滋病感染情况检查。

　　对出入境外国人的艾滋病检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逮捕、拘留和在监狱中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止艾滋病传播。

　　对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防治措施，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经费保障，疾病预防机构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和配合。

　　患有艾滋病、性病的卖淫嫖娼人员解除收容教育、行政拘留时尚未治愈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其到指定的艾滋病、性病防治机构继续治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从事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诊断治疗设备、设施和专业医务、技术人员，并报经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从事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的医务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执业医师资格。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在从事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活动中，应当接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医疗质量，不得有欺骗患者的行为。

　　第十九条　禁止向未取得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诊断治疗的场所。

　　第二十条　艾滋病、性病患者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规定，接受艾滋病、性病防治机构的检查、治疗。

　　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艾滋病、性病病历和有关资料。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为患者保守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性病患者及其家属，不得将患者的姓名、住址等有关情况公布或传播。

　　第二十一条　发布性病医疗广告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张贴、散发有关艾滋病、性病诊治的宣传品。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艾滋病、性病防治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医疗、保健、卫生防疫人员未按规定报告艾滋病、性病疫情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造成艾滋病、性病医源性传播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旅店业、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游泳场（馆）等场所允许艾滋病、性病患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业务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向未取得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诊断治疗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危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艾滋病、性病防治机构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